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佳勳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7時5分許，以1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對價，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上開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置放於高鐵左營站5號出口第74號置物櫃，以此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蔡月容、黃紹瑋、謝正賢（下稱蔡月容等3人）詐騙款項，致其等均陷於錯

01 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02 本案2帳戶內，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
03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蔡月容等3人
04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佳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
0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月容、黃紹瑋、謝正賢於警詢所
07 為之證述相符，復有上開本案2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8 告訴人蔡月容提出之活存明細、LINE錢包擷圖、黃紹瑋提出
09 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謝正賢提出之台北
10 富邦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2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9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30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31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1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2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3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4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05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6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7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08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09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0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1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2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3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4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5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6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7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8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19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0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1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7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28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9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30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再者，關於自白減刑部分，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自白減刑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蔡月容等3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蔡月容等3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至附表編號1部分，告訴人張硯博於警詢中證稱詐欺集團自轉入5筆金額至其所有戶頭，並要求其轉出部分金額至不同帳戶，實際財產上損失0元等語（見警卷第21至23頁），告訴人張硯博所轉出金額既非其所有之財產，核與成立詐欺取財被害人應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聲請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尚有未洽，惟此部分聲請意旨與上揭經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又本件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是被告並無機會於審理中自白，考量該條修正之目的在於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

01 訟程序盡早確定以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亦無另行具狀為否
02 認之表示等情，可認被告行為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04 規定遞減之。

05 (六)至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06 (即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罪嫌等語，惟按增訂洗
07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
08 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
09 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
10 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
11 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
12 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
13 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交付本
14 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蔡月容等3人之財
15 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2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
16 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7 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
18 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
19 會，附此敘明。

20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1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2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
23 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
24 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
25 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復審酌
26 蔡月容等3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2帳戶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
27 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為任何賠償，蔡月容等3人所
28 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於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經濟
29 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
30 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3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另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蔡月容等3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均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張硯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佯裝係健身工廠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張硯博訛稱：需提供帳戶配合轉帳以取消合約云云，致張硯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 21時34分許	2,039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1時38分許	1元	
			112年10月26日 21時44分許	1元	
			112年10月26日 21時47分許	3,039元	
2	蔡月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17時1分許，佯裝係健身工廠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蔡月容訛稱：需提供帳戶配合轉帳以取消合約云云，致蔡月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 22時13分許	2萬8,985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2時24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0月26日 22時26分許	4萬9,987元	
3	黃紹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17時16分許，佯裝係健身工廠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紹瑋訛稱：需配合轉帳以解除付款云云，致黃紹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 20時45分許	2萬9,985元	高雄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1時許	2萬1,023元	
			112年10月26日 21時19分許	2萬9,985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1時50分許	1萬9,965元	
4	謝正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17時1分許，佯裝係健身工廠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謝正賢訛稱：需配合轉帳以解除付款云云，致謝正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 20時40分許	4萬9,985元	高雄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 20時41分許	4萬9,985元	